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 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331.2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474.56
二、募集资金净额	51,856.6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6,060.11
本年度使用金额	4,338.83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5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84.17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941.34

[注]“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前年度投入金额”、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将各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2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10122000797810	38,889.03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0741	59,390.80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53280609533	1,864,669.37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4000412102	1,494.38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574903030010811	-	使用中
小计[注 1]			1,964,443.58	
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86021110000178617	4,548,707.90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5001040012457	7,638.33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8784462854	10,152,668.26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2900501835	12,739,962.01	使用中
小计[注 2]			27,448,976.50	
合计			29,413,420.08	/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公司于2022年2月开立的原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注2]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上述各募投项目的实际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3,356.26万元均已转至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3月共

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前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余额。

[注3]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根据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安排，将上表中所有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6年1月5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941.33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6年1月24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9,629,227.54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0472号《关于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置换金额99,629,227.54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2月15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36,966.48	5,470.05	5,470.05	2022年3月9日	2022年3月3日
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	3,871.77	3,871.77	2022年3月9日	2022年3月3日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76.87	288.18	288.18	2022年3月9日	2022年3月3日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290.35	332.92	332.92	2022年3月9日	2022年3月3日
合计	61,778.16	9,962.92	9,962.92	/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2月15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23,000万元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2024年4月3日	2025年4月2日	2024年4月3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2月1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215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4年10月11日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12日	-	1.8%-2.7%	12.17
------------	------------	-----------------------	--------	----------	-------------	------------	------------	---	-----------	-------

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系公司于2024年度审议通过的存续产品，该产品于2025年2月到期归还后，公司未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重新进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审议，亦未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941.33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2、其他事项

2025年4月18日，余姚市人民政府发布《余姚市远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草案批前公示》，拟将“余姚市梨洲街道东至城东路、南至南环路、西起中山河、北到谭家岭东路”规划为“余姚市重要的城南综合门户片区；都市工业示范区；产城融合样板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

2025年8月21日，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根据《说明》，《余姚市远东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已获余姚市人民政府批复，批文为余政

发（2025）21号。根据前述政府文件，“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9号（公司谭家岭厂区，以下简称谭家岭厂区）属于上述规划地块范围内，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用地性质调整为二类城镇住宅与商业混合用地。“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已于2024年2月结项。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大道106号中意产业园（公司中意厂区，以下简称中意厂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起投建的项目，2025年10月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于2026年1月投入运行。公司配合前述相关政府部门安排，并根据中意产业园投产进度，公司启动谭家岭厂区搬迁工作，将谭家岭厂区相关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物料等相关资产及对应产能陆续搬迁至中意厂区。根据搬迁进度，预计2026年6月底之前，相关搬迁工作可以完成。故“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谭家岭厂区变更为中意厂区，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同意将“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41,943,593.92元和“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52,557,959.76元专项用于新项目中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17,410,302.86元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20,098,884.80分别专项用于新项目的研发和信息化投入。实际剩余金额以资金划转当日的原专户余额扣除原募投项目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后实际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比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比依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8.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98.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35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04%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5,045.01	10,797.65	10,797.65	16.80	10,796.71	-0.94	99.99	2024 年 2 月	4,610.12	[注 4]	[注 3]
年产 250 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生产建设	是	10,344.46	6,297.64	6,297.64	0	6,297.64	0	100	2023 年 8 月	2,704.79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是	3,176.87	1,321.48	1,321.48	0	1,321.48	0	100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3,290.35	1,357.08	1,357.08	24.44	1,174.28	-182.80	86.53	2025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注3]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0,000.00	不适用	10,000.00	0	10,0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	23,356.26	23,356.26	4,297.59	20,808.83	-2,547.43	89.09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856.69	43,130.11	53,130.11	4,338.83	50,398.94	-2,731.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注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已将相关募投项目做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2025年10月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受部分装修工程及设备调试进度影响，项目于2026年1月投产并完成结项。

[注4]该项目原规划建设实现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后因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变更为商住混合用地，且厂区西侧部分位于规划道路内，继续扩建受到限制，同步导致生产设备的购置和进场也相应受到影响。公司于2024年1月收到规划部门出具《证明》，最终确认扩产项目无法继续扩建。公司根据实际订单预期及经营情况分批建设扩产项目，已建成注塑车间、总装车间、小部分丝印车间、相关配套仓储及办公区域，并购入注塑机、丝印机、精益线等机器设备，折合年规划产能为400万台。

[注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	扩产项目/技改项目/研发项目/信息化项目[注 1]	生产建设	宁波依科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余姚市	23,356.26	23,356.26	4,297.59	20,808.83	89.09	2026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合计					23,356.26	23,356.26	4,297.59	20,808.83	89.09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注 2]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注 2]

[注1]扩产项目即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技改项目即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项目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项目即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注2] 根据公司202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已将相关募投项目做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一期）2025年10月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受部分装修工程及设备安调进度影响，项目于2026年1月投产并完成结项。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